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安东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203,917,0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0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02,073,9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0807%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,84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32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,84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,84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1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387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5%；反对 4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8%；弃权 7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875%；反对 4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348%；弃权 7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孙一杰律师、冉令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

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